|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WO/GA/47/11 |
| **原 文：英文** |
| **日 期：**2015**年**7**月**7**日**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

**第四十七届会议(第**22**次例会)**

2015**年**10**月**5**日至**14**日，日内瓦**

关于发展与知识产委员会(CDIP)相关事项的决定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1.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大会在2013年9月23日至10月2日举行的第四十三届会议上，要求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在其第十二届和第十三届会议上对“*落实CDIP任务规定*”和“*落实协调机制*”进行讨论(文件WO/GA/43/22)。
2. WIPO大会在2014年9月22日至30日举行的第四十六届会议上，在对文件WO/GA/46/10进行审议期间，批准了该委员会提出的允许它在其第十四届和第十五届会议上继续讨论这些事项的请求。
3. CDIP在其第十五届会议上作出以下决议，该决议载于主席总结的第10段：

*“……委员会讨论了‘WIPO大会关于CDIP相关事项的决定’(文件CDIP/14/11和CDIP/12/5)。委员会未能就这些事项达成一致意见。会议要求委员会主席在可行时，在2015年大会会外，在不干扰大会处理的其他议题的情况下，基于主席的一份非正式工作文件和阿尔及利亚与尼日利亚两代表团提出的可由CDIP讨论的活动举例表，举行非正式磋商。因此，委员会请大会允许其在第十六届和第十七届会议上继续讨论，并在2016年就这两个事项向大会作出汇报和提出建‍议。”*

1. *请WIPO大会允许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在其第十六届和第十七届会议上继续讨论WIPO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通过的关于CDIP相关事项的决定，并在2016年就这两个事项向WIPO大会作出汇报和提出建议。*

[文件完]